

泉州师范学院文件

泉师教〔2025〕16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教材建设与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泉州师范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已修订，并经 2025 年第 15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5年7月30日

泉州师范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

(2025年7月24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落实国家事权，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，加强学校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和《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教思〔2021〕7号）的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和辅助用书等）。

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。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，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，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，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。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根中国大地，站稳中国立场，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，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学校教材工作遵从国家教育行政部门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管理。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制度，学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，教务处、研究生处负责全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，各教学单位是教材建设与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，教学单位党组织负责把关教材建设与使用的意识形态和政治方向。

第五条 学校成立泉州师范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。由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担任组长，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以及意识形态工作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。

第六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贯彻落实上级教材建设与管理相关政策；
- （二）统筹全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；
- （三）审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四）指导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；
- （五）研究解决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其他问题等。

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工作小组，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教学科研办、专业（系）主任、教研室主任等担任小组成员。

第八条 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职责为：

- (一) 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计划和教材选用细则;
- (二) 负责本单位教材编写审查和选用审核;
- (三) 常态化检查、评价本单位各专业使用教材的意识形态导向及教材质量;
- (四) 指导本单位教材研究和评估工作,并向学校推荐优秀教材等。

第三章 教材建设与规划

第九条 强化学校教材建设和使用管理,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,结合学校优势学科和专业的发展需要,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,科学规划教材建设,制定校级教材规划方案,与国家级省部级教材规划有效衔接,全面推进高水平教材建设工作。

第十条 加强教材立项建设工作,根据教材建设规划,定期组织校级教材立项。通过学校教材建设立项的项目,负责人应与学校签订任务书,并选择本领域级别较高的出版社出版,以确保质量。

第十一条 加强教材队伍建设,支持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、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参加教材建设工作。鼓励结合行业特色,协同行业企业打造产教融合、跨专业融合精品教材。引导一流学科、特色学科等发挥学科优势,提升我校教材的原创性,打造精品教材。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,扩大我校学术的国内与国际影响力,用教材向世界讲述福建故事、传播闽南文化。

第四章 教材编写

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以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，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，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。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传统、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，努力构建中国特色、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、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，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二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，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，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，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。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、导向正确，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，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（三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，能够满足教学需要。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体系完备，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、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。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，富有启发性，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。

（四）编排科学合理，符合学术规范。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

视等内容，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，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，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，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。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，并由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。若有外单位参编人员，须提交其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意见。所有教材参编人员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。

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学术功底扎实，学术水平高，学风严谨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。了解教材编写工作，文字表达能力强。有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，新兴学科、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

（四）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。

主编须符合本办法教材编写人员条件外，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，政治敏锐性强，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，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。

（二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

造诣，或是全国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，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，熟悉教材编写工作，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。

第十四条 本校教师主编的教材须及时修订，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、科学技术最新突破、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，充实新的内容，原则上每四年修订一次，及时淘汰内容陈旧、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。

第五章 教材审核

第十五条 教材坚持凡编必审。凡我校教师担任主编的教材均纳入审核范围，教材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。

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条、第十二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，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，促进教材质量提升。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。

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，不能简单化、“两张皮”；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；选文篇目内容消极、导向不正确的，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、有重大争议的，必须更换；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、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，必须更换。

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。

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、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客观公

正，作风严谨，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。

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，遵循回避原则。审核人员不得参与本人主编、参编、改编、翻译、出版的教材审核工作。

第十八条 教材交付出版前，须由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教材审核。教材审核须符合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主编申请。由我校教师担任主编的教材，须在正式出版前，向本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提出审核申请。

（二）专家审核。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，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负责成立教材审核专家组，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人，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、校外专家等，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专家1人，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。教材审核专家组经全面审读，出具明确书面审核意见，得出审核结论。审核结论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予通过”两种。

（三）教学单位审核。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结合教材审核专家意见，经集体讨论后形成书面审核意见，得出审核结论。审核结论分“通过”“重新送审”和“不予通过”三种。结论为重新送审的，必须根据审核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再送审，且只重新送审一次。

（四）学校备案。教材审核结论须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，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。

通过教学单位审核和学校备案后的教材方可交付出版社出版。

第六章 教材选用

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。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材选用的组织、领导、监督、协调等。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教材选用具体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原则

（一）应选必选。各专业教学计划里的课程，原则上必须选用合适的教材。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（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）涉及的相关课程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，确保覆盖率 100%。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军事理论课、国家安全教育课、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课等教材按上级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凡选必审。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，主要对选用教材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导向、学术取向等进行全面审核把关。涉意识形态领域的教材必须经学校党委进行政治把关。

（三）质量第一。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，全国统编教材，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，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。原则上要选用相应教材的最新版。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，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，不得选用。

（四）适宜教学。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

（五）公平公正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严肃选用纪律和程

序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（六）相对稳定。教材选用计划一经审定，不得随意更改或拒用，同一个专业、不同班级的同一门课程，应选用同一种教材。确因教学计划和课程调整需要更换教材，须符合教材选用审核程序。

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应符合以下程序

（一）选择备选教材。各教学单位根据开课任务，组织教研室（课程组）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，认真讨论、比较，选择备选教材。

（二）教学单位审核。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应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，提出审读意见；召开教材选用审核会议，集体讨论决定，并做好会议记录备查。

（三）学校审批备案。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拟选用教材并公示，必要时召开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严格境外教材选用管理。坚持为我所用，凡选必审，严把政治关、科学关、学术关、适用关。

（一）境外教材是指学校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、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
（二）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，可选用境外教材，鼓励选用我国出版社翻译出版、影印出版的国外优秀教材。境外

教材选用应符合国家意识形态、法律法规及人才培养要求。

（三）选用境外教材除符合一般教材选用程序外，必须由所在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开展教材审核工作，教材审核专家应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。教材审核专家组一般不少于3人，必须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（意识形态领域）的专家，如是外文版的教材，还须有相关语种专家。审核专家组经个人审读和集体讨论，汇总整理成审核意见，审核结论为“通过”和“不予通过”两种。

第二十三条 经学校审核备案的教材选用有效期为5年。未经审核备案的教材，不得进课堂，不得擅自发放和提供给学生使用。擅自更改、使用未经审核备案教材的，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七章 教材供应

第二十四条 教材供应实行公开招标、统一征订制度，由教务处、研究生处负责牵头组织实施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教师个人不得直接向学生征订或销售教材。

第二十五条 教师教学用书由教学单位汇总审批后，随学生教材一并征订。教师教学用书费用由各教学单位与教材供应商统一结算。学生教材费用由学生按实际用书量与教材供应商直接结算。

第八章 支持保障

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材专项经费，保障教材编写、审核、

选用、研究和队伍建设、信息化建设等工作。鼓励各教学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。

第二十七条 将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、教学质量、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学校学科建设、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，纳入相关单位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定期组织优秀教材评选工作，由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评选并向学校推荐，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评选出校级优秀教材，并从校级优秀教材中遴选推荐省部级、国家级优秀教材和规划教材。

第二十九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，着力打造精品教材。遵循“教学和科研并重”的原则，在认定成果时将教材与专著同等对待。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，作为职务评聘、评优评先、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。

第九章 检查监督

第三十条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，加强对学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。将选用教材的质量和教学效果纳入课程评估的范围，对于师生反馈质量低劣、达不到教学效果的教材，将组织专家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。教学单位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，推荐教师承担直接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一经发现，教材须停止使用，追究教学单位的领导责任和主编、编者、推荐教师的直接责任，并视情节给予相关涉事人员相应处理，直至纪律处分。涉

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:

- (一)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。
- (二)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。
- (三)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,产生严重后果。
- (四) 盗版盗印教材。
- (五)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。
- (六)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、选用工作。
- (七)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,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。
- (八)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,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,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“规划教材”“示范教材”等字样,或擅自标注“全国”“国家”“福建省”等字样。
- (九)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、教案和教参以及其他新形态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下设办公室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,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原《泉州师范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(泉师教〔2021〕17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，确保教材选用和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。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所有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